

# 增城区气象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增城区气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法定执法职责

### 第二部分 增城区气象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 四、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 第三部分 增城区气象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 第一部分 增城区气象局概况

## 一、增城区气象局主要职能

增城区气象局的主要职能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实施本区域气象行业管理；组织拟定本区域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负责本区域气象站网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二）承担本区域应对气候变化的气象基础工作和大气成分评估、预报、预警工作；负责领导、组织本区域气象灾害防御、突发气象灾害应急监测工作；负责组织本区域气象防灾减灾体系的建设，承担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工作。

（三）负责本区域气候资源的普查、测验、开发、利用和管理；负责组织管理本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负责组织管理本区域气象灾害风险区划、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四）承担本区域气象情报、气候资料收集处理和气象预报、预警信息的制作及发布；负责本区域气象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管理和气象信息化工作；负责本区域气象观测资料审查认定；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

（五）负责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履行防雷安全生产社会管理职责；负责本区域防雷设施的检测、雷击风险评估业务和雷电灾害技术鉴定工作；承担雷电监测资料初级

产品集中接收、处理与应用技术服务，定期编制发布雷电监测报告。

（六）负责气象法律法规实施和气象社会管理工作；负责气象行政许可工作的综合管理和指导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活动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

（七）承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增城区气象局执法职责

- （一）行政许可 3 项；
- （二）行政处罚 24 项；
- （三）行政强制 3 项；
- （四）行政征收 0 项；
- （五）行政检查 12 项；
- （六）行政裁决 0 项；
- （七）行政给付 0 项；
- （八）行政确认 1 项；
- （九）行政奖励 1 项；
- （十）其他行政执法职权 4 项。

## 第二部分 增城区气象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表一

增城区气象局 2016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宗)									合计 (宗)	罚没金额 (万元)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执照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1	增城区气象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说明:

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 警告，(2) 罚款，(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 暂扣许可证、执照，(5) 责令停产停业，(6) 吊销许可证、执照，(7) 行政拘留。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表二

增城区气象局 2016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1	增城区气象局	117	117	117	0	0
	合计	117	117	117	0	0

说明:

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
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表三

增城区气象局 2016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宗)							合计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	增城区气象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说明:

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表四

增城区气象局 2016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 执法行为
		次数	征收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次数	涉及金额 (万元)	次数	给付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次数	奖励总金 额 (万元)	宗数
1	增城区气象局	0	0	382	0	0	0	0	0	0	0	16
	合计	0	0	382	0	0	0	0	0	0	0	16

说明:

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
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3. “行政裁决次数”、“行政确认次数”、“行政奖励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
4. “行政给付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
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 第三部分 增城区气象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 情况说明

##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0 宗，罚没收入 0 元。

##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117 宗，予以许可 117 宗。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

##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宗。

## 四、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行政征收执法职责事项。

## 五、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382 次。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

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

## **六、行政裁决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行政裁决执法职责事项。

## **七、行政给付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行政给付执法职责事项。

## **八、行政确认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宗。

## **九、行政奖励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宗。

## **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为 16 宗。

本部门 2016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6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直接被提起行政诉

讼 0 宗，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

（注：“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